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燦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77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燦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之「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棟樑」印文各貳枚、偽造之「吳宗明」印文及簽名各壹枚，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林燦錡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

1.起訴書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至6行關於犯意之記載，更正為「林燦錡（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熊大』）於民國112年8月初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智』、『銀河車隊-美國』、『銀河車隊-K』及其他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

組織罪嫌，經檢察官另案起訴），並約定以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為代價，擔任向詐欺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而與『小智』、『銀河車隊-美國』、『銀河車隊-K』及其他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起訴書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1至16行關於「嗣林煥錡則依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小智』之指示，將蓋有偽造『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李棟樑』印文、經手人『吳宗明』印文之『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及合作契約交予謝昭賢，並向謝昭賢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記載，更正為「再由林煥錡依『小智』之指示，前往約定地點，向謝昭賢收取現金20萬元後，並將如附表所示偽造之『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及合作契約私文書各1份交付予謝昭賢而行使之，隨後將所收取之詐欺款項放置在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附近之某處巷子裡，交由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前往領取後上繳至本案詐欺集團，藉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二)證據部分補充：

1.被告林煥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3.如附表所示偽造之「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及合作契約影本各1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如附表所示之「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及合作契約上，分別偽造「長坤

0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棟樑」、「吳宗明」之印文，及
02 偽簽「吳宗明」署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
03 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04 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三)被告與「小智」、「銀河車隊-美國」、「銀河車隊-K」及
06 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
0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10 犯詐欺取財罪。

11 (五)檢察官雖未傳喚被告到庭接受偵訊，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2 及審理時，均就本案洗錢犯行部分自白犯罪，本應依洗錢防
13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
14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
15 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16 由。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
18 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
19 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參
20 與本案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分工之方式向民眾詐欺取
21 財，且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造成告訴人謝昭賢受
22 有財產上非輕之損害，亦使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
23 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
24 猖獗之詐騙歪風，被告所為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
25 覷，自應嚴予非難；惟考量被告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
26 核心角色，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
27 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
28 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被告
29 洗錢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等情，及被
30 告為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
3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沒收：

02 (一)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在如附表所示之「長坤投資
03 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及合作契約上，偽造「長坤投
04 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棟樑」之印文各2枚；偽造「吳宗
05 明」之印文及簽名各1枚，既屬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故不問
06 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
07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
08 據及合作契約各1份，雖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生及所用之
09 物，然既經被告交由告訴人謝昭賢收執而行使之，已非屬被
10 告所有，自不得予以宣告沒收。

11 (二)被告否認有因本案取得報酬（見本院審判筆錄第4至5頁），
12 且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利益或報酬，是無
13 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
14 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5 (三)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16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17 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因洗錢
19 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
20 倘法條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
21 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經查，被告向告訴人
22 謝昭賢收取詐欺款項後，已依「小智」之指示放置在指定地
23 點，交由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領取後上繳至本案詐欺集
24 團，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既已非屬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證明
25 被告享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依
26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8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1 刑事第十庭法官 林于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吳琛琛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8 附表

編 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署押	備註
1	「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款收據	①「公司印鑑」欄上偽造之 「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棟樑」印文各1枚。 ②「經手人」欄上偽造之 「吳宗明」印文及簽名各1枚。	112年度偵字第28777號卷 第37頁
2	合作契約	「立契約人(乙方/代表人)」 欄上偽造之「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棟樑」印文各1枚。	112年度偵字第28777號卷 第39至41頁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28777號

17 被 告 林煥錡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19 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煥錡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25 軟體飛機帳號暱稱「銀河車隊-美國」之人所組成具有持續
26 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
27 業經貴院審理中）擔任向詐欺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林煥
28 錡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0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初某日，佯以通訊軟體LINE暱
03 稱「林沅貞」向謝昭賢佯稱可以交付資金作為股票投資云
04 云，致謝昭賢陷於錯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8
05 月10日上午9時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
06 樓（統一超商胡適門市）面交款項。嗣林煥錡則依所屬不詳
07 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小智」之指示，將蓋有偽造「長坤投資
08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李棟樑」印文、經手人「吳
09 宗明」印文之「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及合
10 作契約交予謝昭賢，並向謝昭賢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
11 元。嗣經謝昭賢發覺有異，報警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謝昭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15 （一）被告林煥錡於警詢中之供述。

16 （二）告訴人即證人謝昭賢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

17 （三）現場照片2張。

18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19 二、核被告林煥錡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文
20 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21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他真
22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3 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24 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
25 斷。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30 檢 察 官 王惟星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雅琳

所犯法條：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